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 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基金主代码	009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类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Y类份额)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A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83	01767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4日(含)起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投资。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此前已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新增Y类份额后Y类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7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缩短或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缩短或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6%
$M \geq 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费用,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场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人社部信息平台、基金行业平台或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6.2 场内销售机构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首日(即2022年12月27日)基金份额净值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之后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管理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平衡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7)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